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金簡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慶和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賈中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